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COM COMPUTER ENGINEERING COMPANY。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6、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7、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0、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1、G903010 電信事業

- 3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38、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3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2、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3、JE01010 租賃業
-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